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90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建成花園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張欽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中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門牌號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地下樓之3」建物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